

From: 張春陽 [REDACTED]
Sent: 08 October 2016 22:38
To: response
Subject: 關於上市框架諮詢

不能讚同諮詢文件中的內容。如果質疑港交所的中立性，為何要繼續保留上市審批權？既然保留了，就證明現有審批制度依然公平有效，在此基礎上增加監管層對上市科施加壓力，只會導致上市科和委員會日常工作受限，繼而轉變為證監會完全控制整個審批體制，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形同虛設。所以本人不能支持文件中的建議，希望不要採用上市框架諮詢。